

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部分)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2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場地主要設備表.....	3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4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含評審表）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5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9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13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17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21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29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依試題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界面，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二、本試題抽題方式如下：

(一) 各站試題故障項目採模組化方式命製，每站各命製 4 組故障項目群組，於測試場次由應檢人代表 1 名，抽出其中 1 組，交由監評人員依該群組試題規定設置故障項目。

(二) 測試前由應檢人代表 1 名，於抽題系統抽籤決定每位應檢人（含遲到及缺席者）組別與各站抽題編號及測試崗位編號，並登錄於評審總表中，抽題完成後應檢人即至各站實施測試。

(三) 抽題規則如下：

1. 試題共計五站，每位應檢人五站皆須測試。測試當日應檢人 20 人分為 5 組，每組 4 人；若應檢人數 10（含）人以下亦分為 5 組，每組最多 2 人。

2. 第一站（檢修汽油引擎）：本站共設 5 個測試崗位依序編號，應檢人依抽出之測試崗位編號應檢。

3. 第二站（檢修柴油引擎）：本站共設 5 個測試崗位依序編號，應檢人依抽出之測試崗位編號應檢。

4. 第三站（檢修汽車底盤）：本站共有 4 題，應檢人依抽出之試題應檢。

5. 第四站（檢修汽車電系）：本站共有 4 題，應檢人依抽出之試題應檢。

6. 第五站（全車綜合檢修）：本站共設 5 個測試崗位依序編號，應檢人依抽出之測試崗位編號應檢。

(四) 第三站、第四站之測試崗位編號，須與抽出之試題編號一致，以利辦理測試。

三、本術科測試總分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評為不及格，但各站別之評審表內有評定缺考、棄考或得零分之任何紀錄之一者，即使總分達到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應檢人應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報到，術科測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並以缺考論。
- 二、應檢人應攜帶術科測試通知單、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手續完妥者，始准予參加測試。
- 三、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四、其他物品、資料（如：通訊設備、數位電錶、工具、設備、器材、應檢人參考資料等）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測試場地，應檢人宜穿著安全鞋進行術科測試。
- 五、應檢人損壞工具、儀器、設備情節嚴重者，由監評人員報請監評長會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賠償、扣考等事宜）。
- 六、應檢人在測試中受傷或傷害到他人時，由監評人員報請監評長會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送醫、報案備查、扣考等事宜）。
- 七、本術科試題共分五站，每位應檢人五站皆須測試，各站術科測試項目、測試時間及成績配分如下表：

站 別	術科測試項目	操作測試時間	測試成績配分
第 一 站	檢修汽油引擎	30 分鐘	20 分
第 二 站	檢修柴油引擎	30 分鐘	20 分
第 三 站	檢修汽車底盤	30 分鐘	20 分
第 四 站	檢修汽車電系	30 分鐘	20 分
第 五 站	全車綜合檢修	30 分鐘	20 分

說明：本術科試題總測試時間含實作測試、應檢人各站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故障設置、修護資料查閱及填寫、應檢設備恢復、應檢人各站輪動、成績統計及登錄等，合計至少需 240 分鐘。

八、及格標準規定：

- (一) 各站評審表之「工作技能」，每一單項配分以二分法評分（即得滿分或零分）。
 - (二) 各站評審表之「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均應依評審表規定評分，各扣分項如有扣分，應將其事實記錄於「備註」欄內，以備事後複查。
 - (三) 術科測試結果總分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評為不及格，但各站評審表內有評定缺考、棄考或得零分之任何紀錄之一者，即使總分達到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 九、測試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當地縣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將另行通知，並於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網站公告。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場地主要設備表

術科測試項目	測試用汽車、引擎或組件廠牌、型式	測試用主要設備廠牌、型式
第一站：檢修汽油引擎		
第二站：檢修柴油引擎		
第三站：檢修汽車底盤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備用車輛：	
第四站：檢修汽車電系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備用車輛：	
第五站：全車綜合檢修		

說明：1. 本表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填寫後寄給報檢人、監評人員參考。

2. 備用設備、汽車、引擎之廠牌型式以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自評表為準。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_____（戳章）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姓名			術科測試 編號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長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抽題 / 測試 編	測試崗 位號	站	別	試	題	配	分	得	分	監	評	人	員	名
		第一站		檢修	汽油引擎	20			分					
		第二站		檢修	柴油引擎	20			分					
		第三站		檢修	汽車底盤	20			分					
		第四站		檢修	汽車電系	20			分					
		第五站		全車	綜合檢修	20			分					
總				分				100		分				

說明：

- 1.抽題方式：由應檢人推薦代表 1 人，自抽籤系統中抽題決定當場次每位應檢人測試站別、抽題編號/測試崗位編號，並由抽籤系統列印抽題結果。
- 2.抽題完成後即分配好當場次所有應檢人測試站別及各站抽題編號/測試崗位編號，於抽題程序完成後或測試開始 15 分內進場之應檢人，需依抽題結果應試，不得異議。
- 3.各站配分如上表，各站得分依各站評審表登錄。
- 4.總分 60 分（含）以上者評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評為不及格，但各站評審表內有評定缺考、棄考或得零分之任何紀錄之一者，即使總分達到 60 分亦評為不及格。
- 5.請監評人員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含評審表）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試題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試題編號：02000-112201

二、試題：檢修汽油引擎

三、說明：

- (一) 應檢人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 (二) 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含診斷儀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 2 項故障項目，並完成故障項目的測量工作。
-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應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 (五) 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檢修項目之「檢修內容之現象與原因」、「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及實測值」及「處理方式」等填寫於答案紙(一)上，填寫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 (六)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如設置「接頭脫落」為檢修內容，則答案紙(一)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接頭線束端及接頭元件或裝置端之數值、單位與條件（例：水溫感知器接頭脫落或接觸不良，線束端為 5V 及搭鐵良好，元件端為 20°C 時電阻為 2.1~2.9 kΩ）。
- (七) 為保護測試場地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 (八) 測試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術科測試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後，再將診斷儀器取下。
- (九) 測試中，應檢人須自行將診斷儀器連接至車上，並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指導操作過程，本站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 (十) 測試中，應檢人得視需要由預留之快速接頭處自行連接燃油壓力錶。

四、評審要點：

- (一) 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不予計分。
- (二) 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 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答案紙 (發應檢人) (第 1 頁共 2 頁)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 名
術科測試 編 號		測試崗位 編 號		

(一)填寫檢修結果

說明：

1. 答案紙填寫方式依現場修護手冊或診斷儀器用詞或內容，填寫於各欄位。
2. 檢修內容:「現象」之填寫必須含該系統外顯特徵或徵候(例：引擎無法發動...等)；「原因」之填寫必須含故障位置與狀態(例：水溫感知器不良、電路斷路、接頭脫落...等)。
3.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規範值」及「實測值」之填寫須包含數值、單位與條件(例：燃油壓力規範值怠速時為 2.35kg/cm²)。惟如設置「接頭脫落」為檢修內容，則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接頭線束端及接頭元件或裝置端之數值、單位與條件(例：水溫感知器接頭脫落或接觸不良，線束端為 5V 及搭鐵良好，元件端為 20℃時電阻為 2.1~2.9 kΩ)。
4. 「處理方式」填寫必須含零件名稱(例：更換水溫感知器、調整...、清潔...、修護...、鎖緊等)。
5. 應檢人填寫答案紙(一)之「檢修內容之現象與原因」、「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及實測值」、「處理方式」等各項須填寫正確且操作程序亦須正確，該項目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6. 「檢修內容」不正確，則「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及「處理方式」均不予評分。
7. 操作程序錯誤或未完成，填寫亦不予計分。

答案紙 (一)

項次	故障檢修項目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操作程序		合格	不合格
	檢修內容	現象		正確	錯誤		
1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	規範值					
		實測值					
	處理方式						
2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	規範值					
		實測值					
	處理方式						

設置故障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測試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 1. _____ 故障項目 2. _____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2 頁）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名
術科測試 編號		測試崗位 編號		

(二)領料單

說明：

1. 應檢人依據故障情況，必須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2. 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3. 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 (二)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勾選)	
			正確	錯誤
1				
2				
3				
4				
5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檢修汽油引擎 評審表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得分	
術科測試編號		監評人員簽名				得分	
評 審 項 目						評 定	備 註
						配分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故障項目 1	1. 依操作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之現象及原因。	3			1.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2. 工作技能故障項目各項完成者該項給全部配分，未完成者給零分。	
		2. 依操作程序正確完成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並正確填寫規範值及實測值。	3				
		3. 依操作程序正確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3				
	故障項目 2	4. 依操作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之現象及原因。	3				
		5. 依操作程序正確完成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並正確填寫規範值及實測值。	3				
		6. 依操作程序正確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3				
		7. 完成全部故障檢修工作且系統作用正常並清除故障碼	2				
二、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須於備註欄位記錄扣分事實)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分			依答案紙(二)	
		2.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等不得置於地上、車輛定位後未使用車輪止檔塊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3.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4.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5.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分				
		6.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合 計			20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含評審表）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試題編號：02000-112202

二、試題：檢修柴油引擎

三、說明：

- (一) 應檢人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 (二) 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含診斷儀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 2 項故障項目，並完成故障項目的測量工作。
- (三)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應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 (四)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應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機會最多 5 項次。
- (五) 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檢修項目之「檢修內容之現象與原因」、「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及實測值」及「處理方式」等填寫於答案紙(一)上，填寫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 (六)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如設置「接頭脫落」為檢修內容，則答案紙(一)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接頭線束端及接頭元件或裝置端之數值、單位與條件（例：水溫感知器接頭脫落或接觸不良，線束端為 5V 及搭鐵良好，元件端為 20°C 時電阻為 2.1~2.9 kΩ）。
- (七) 為保護測試場地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 (八) 測試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術科測試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後，再將診斷儀器取下。
- (九) 測試中，應檢人須自行將診斷儀器連接至車上，並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指導操作過程，本站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四、評審要點：

- (一) 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不予計分。
- (二) 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之各評審項目。
- (三) 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1 頁共 2 頁）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 名
術科測試 編號		測試崗位 編號		

(一)填寫檢修結果

說明：

1. 答案紙填寫方式依現場修護手冊或診斷儀器用詞或內容，填寫於各欄位。
2. 檢修內容：「現象」之填寫必須含該系統外顯特徵或徵候（例：引擎無法發動、引擎怠速不良、加速不良...等）；「原因」之填寫必須含故障位置與狀態（例：水溫感知器不良、電路斷路、接頭脫落...等）。
3.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規範值」及「實測值」之填寫須包含數值、單位與條件（例：燃油壓力規範值怠速時為 2.35kg/cm²）。惟如設置「接頭脫落」為檢修內容，則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接頭線束端及接頭元件或裝置端之數值、單位與條件（例：水溫感知器接頭脫落或接觸不良，線束端為 5V 及搭鐵良好，元件端為 20℃時電阻為 2.1~2.9 kΩ）。
4. 「處理方式」填寫必須含零件名稱（例：更換水溫感知器、調整...、清潔...、修護...、鎖緊等）。
5. 應檢人填寫答案紙(一)之「檢修內容之現象與原因」、「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及實測值」、「處理方式」等各項須填寫正確且操作程序亦須正確，該項目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6. 「檢修內容」不正確，則「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及「處理方式」均不予評分。
7. 操作程序錯誤或未完成，填寫亦不予計分。

答案紙（一）

項次	故障檢修項目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操作程序		合格	不合格
				正確	錯誤		
1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	規範值					
		實測值					
	處理方式						
2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	規範值					
		實測值					
	處理方式						

設置故障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測試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 1. _____ 故障項目 2. _____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2 頁）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名
術科測試 編號		測試崗位 編號		

(二)領料單

說明：

- 1.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 2.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 3.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 (二)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勾選)	
			正確	錯誤
1				
2				
3				
4				
5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二站 檢修柴油引擎 評審表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得	分	
術科測試編號		監評人員簽名				
評 審 項 目				評 定		備 註
				配分	得分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故障項目 1	1. 依操作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之現象及原因。	3		1.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2. 工作技能故障項目各項完成者該項給全部配分，未完成者給零分。	
		2. 依操作程序正確完成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並正確填寫規範值及實測值。	3			
		3. 依操作程序正確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3			
	故障項目 2	4. 依操作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之現象及原因。	3			
		5. 依操作程序正確完成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並正確填寫規範值及實測值。	3			
		6. 依操作程序正確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3			
	7. 完成全部故障檢修工作且系統作用正常並清除故障碼	2				
二、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須於備註欄位記錄扣分事實)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分		依答案紙(二)		
	2.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等不得置於地上、車輛定位後未使用車輪止檔塊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3.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4.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 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5.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分				
	6.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合 計		20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含評審表）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試題編號：02000-112203-06

二、試題：檢修汽車底盤

三、說明：

(一) 本站共有 4 題，應檢人依抽出試題應考。

第一題：檢修煞車系統（試題編號：02000-112203）

第二題：檢修懸吊系統與車輪定位（試題編號：02000-112204）

第三題：檢修動力轉向系統（試題編號：02000-112205）

第四題：檢修自動變速系統（試題編號：02000-112206）

(二) 應檢人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三) 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含診斷儀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 2 項故障項目，並完成故障項目的測量工作。

(四) 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應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五) 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應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六) 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檢修項目之「檢修內容之現象與原因」、「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及實測值」及「處理方式」等填寫於答案紙(一)上，填寫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七) 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如設置「螺栓鬆脫」為檢修內容，則答案紙(一)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螺栓鎖緊扭力值之數值、單位與條件；設置「接頭脫落」為檢修內容，則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接頭線束端及接頭元件或裝置端之數值、單位與條件（例：換檔電磁閥接頭脫落或接觸不良，線束端為 5V 及搭鐵良好，元件端為 20°C 時電阻為 5~10Ω）。

(八) 為保護測試場地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九) 測試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術科測試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後，再將診斷儀器取下。

(十) 測試中，應檢人須自行將診斷儀器連接至車上，並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指導操作過程，本站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十一) 檢修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與車輪定位時，應先行完成該題煞車或偏滑試驗，若需移動車輛進行測試時（操作測試時間須扣除車輛移動時間），由監評人員或場地服務人員進行駕駛測試，由應檢人將實測值填入答案紙內。

(十二) 若為配合故障檢修項目而須測量油壓者，則由場地服務人員先行安裝油壓錶。

四、評審要點：

(一) 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不予計分。

(二) 技能標準：如評審表之工作技能項目。

(三) 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1 頁共 2 頁）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 名
術科測試 編 號		測試崗位 編 號		

(一)填寫檢修結果

說明：

1. 答案紙填寫方式依現場修護手冊或診斷儀器用詞或內容，填寫於各欄位。
2. 檢修內容:「現象」之填寫必須含該系統外顯特徵或徵候(例:煞車力不足、方向盤自由間隙過大、變速箱換檔頓挫...等)；「原因」之填寫必須含故障位置與狀態(例:增壓器真空管路故障、球接頭故障、換檔/正時電磁閥失效...等)。
3.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規範值」及「實測值」之填寫須包含數值、單位與條件(例:總煞車力規範值車重 50%以上、換檔電磁閥規範值在 20°C時電阻為 5~10Ω)。惟如設置「螺栓鬆脫」為檢修內容，則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螺栓鎖緊扭力值之數值、單位與條件；設置「接頭脫落」為檢修內容，則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接頭線束端及接頭元件或裝置端之數值、單位與條件(例:換檔電磁閥接頭脫落或接觸不良，線束端為 5V 及搭鐵良好，元件端為 20°C時電阻為 5~10Ω)。
4. 「處理方式」填寫必須含零件名稱(例:更換輪速感知器、調整...、清潔...、修護...、鎖緊等)。
5. 應檢人填寫答案紙(一)之「檢修內容之現象與原因」、「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及實測值」、「處理方式」等各項須填寫正確且操作程序亦須正確，該項目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6. 「檢修內容」不正確，則「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及「處理方式」均不予評分。
7. 操作程序錯誤或未完成，填寫亦不予計分。

答案紙 (一)

項次	故障檢修項目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操作程序 正確	操作程序 錯誤	合格	不合格
1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	規範值					
		實測值					
	處理方式						
2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	規範值					
		實測值					
	處理方式						

設置故障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測試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 1. _____ 故障項目 2. _____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2 頁）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 名	
術科測試 編 號		測試崗位 編 號			

(二)領料單

說明：

1. 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2. 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3. 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 (二)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勾選)	
			正確	錯誤
1				
2				
3				
4				
5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三站 檢修汽車底盤 評審表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得 分		
術科測試編號	監評人員簽名		得 分		
評 審 項 目			評 定	備 註	
			配分		得分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故障項目 1	1. 依操作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之現象及原因。	3		1.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2. 工作技能故障項目各項完成者該項給全部配分，未完成者給零分。
		2. 依操作程序正確完成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並正確填寫規範值及實測值。	3		
		3. 依操作程序正確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3		
	故障項目 2	4. 依操作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之現象及原因。	3		
		5. 依操作程序正確完成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並正確填寫規範值及實測值。	3		
		6. 依操作程序正確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3		
	7. 完成全部故障檢修工作且系統作用正常並清除故障碼		2		
二、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須於備註欄位記錄扣分事實)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分		依答案紙(二)
	2.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等不得置於地上、車輛定位後未使用車輪止檔塊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3.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4.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 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5.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分		
	6.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合 計			20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含評審表）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試題編號：02000-112207-10

二、試題：檢修汽車電系

三、說明：

（一）本站共有 4 題，應檢人依抽出試題應考。

第一題：檢修起動系統及儀錶（試題編號：02000-112207）

第二題：檢修充電系統及燈光系統（試題編號：02000-112208）

第三題：檢修空調系統及雨刷系統（試題編號：02000-112209）

第四題：檢修車身電器系統（喇叭、中控門鎖、電動車窗、電動座椅、電動後視鏡）。

（試題編號：02000-112210）

（二）應檢人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三）使用提供之工具、儀器（含診斷儀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 2 項故障項目，並完成故障項目的測量工作。

（四）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應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五）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應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六）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已經修復之故障檢修項目之「檢修內容之現象與原因」、「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及實測值」及「處理方式」等填寫於答案紙(一)上，填寫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七）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如設置「接頭脫落」為檢修內容，則答案紙(一)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接頭線束端及接頭元件或裝置端之數值、單位與條件（例：水溫感知器接頭脫落或接觸不良，線束端為 5V 及搭鐵良好，元件端為 20°C 時電阻為 2.1~2.9 kΩ）。

（八）為保護測試場地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九）測試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術科測試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後，再將診斷儀器取下。

（十）測試中，應檢人須自行將診斷儀器連接至車上，並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指導操作過程，本站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四、評審要點：

（一）操作測試時間：30 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監評人員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不予計分。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三）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答案紙 (發應檢人) (第 1 頁共 2 頁)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名
術科測試 編號		測試崗位 編號		

(一)填寫檢修結果

說明：

1. 答案紙填寫方式依現場修護手冊或診斷儀器用詞或內容，填寫於各欄位。
2. 檢修內容:「現象」之填寫必須含該系統外顯特徵或徵候(例:引擎無法起動、發動時充電指示燈無法熄滅、空調冷氣異常...等);「原因」之填寫必須含故障位置與狀態(例:起動繼電器不良、電流感知器故障、壓縮機保險絲燒毀...等)。
3.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規範值」及「實測值」之填寫須包含數值、單位與條件(例:蒸發氣溫度感知器規範值在 20°C時電阻為 1.5~3kΩ)。惟如設置「接頭脫落」為檢修內容,則規範值與實測值應填寫接頭線束端及接頭元件或裝置端之數值、單位與條件(例:水溫感知器接頭脫落或接觸不良,線束端為 5V 及搭鐵良好,元件端為 20°C時電阻為 2.1~2.9 kΩ)。
4. 「處理方式」填寫必須含零件名稱(例:更換起動繼電器、調整...、清潔...、修護...、鎖緊等)。
5. 應檢人填寫答案紙(一)之「檢修內容之現象與原因」、「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之規範值及實測值」、「處理方式」等各項須填寫正確且操作程序亦須正確,該項目才予計分。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6. 「檢修內容」不正確,則「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及「處理方式」均不予計分。
7. 操作程序錯誤或未完成,填寫亦不予計分。

答案紙 (一)

項次	故障檢修項目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操作程序		合格	不合格
				正確	錯誤		
1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	規範值					
		實測值					
	處理方式						
2	檢修內容	現象					
		原因					
	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	規範值					
		實測值					
	處理方式						

設置故障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測試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 1. _____ 故障項目 2. _____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2 頁）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 名	
術科測試 編號		測試崗位 編號			

(二)領料單

說明：

- 1.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 2.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 3.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 (二)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勾選)	
			正確	錯誤
1				
2				
3				
4				
5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四站 檢修汽車電系 評審表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得 分	
術科測試 編 號	監評人員簽名		分	
評 審 項 目			評 定	備 註
			配分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故障 項目 1	1. 依操作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之現象及原因。	3	1. 依答案紙(一)及操作過程 2. 工作技能故障項目各項完成者該項給全部配分，未完成者給零分。
		2. 依操作程序正確完成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並正確填寫規範值及實測值。	3	
		3. 依操作程序正確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3	
	故障 項目 2	4. 依操作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檢修內容之現象及原因。	3	
		5. 依操作程序正確完成檢測故障元件或裝置，並正確填寫規範值及實測值。	3	
		6. 依操作程序正確調整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3	
	7. 完成全部故障檢修工作且系統作用正常並清除故障碼		2	
二、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須於備註記錄扣分事實)	1. 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分	依答案紙(二)
	2. 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等不得置於地上、車輛定位後未使用車輪止檔塊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3. 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4.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5. 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扣 1~3 分	
	6. 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扣 1~5 分	
合	計		20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含評審表）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試題（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一、試題編號：02000－112211-12

二、試題：全車綜合檢修

三、說明：

- (一)應檢人之基本資料填寫、閱讀試題、發問及工具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另操作測試時間結束後資料查閱、答案紙填寫（限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工具/設備/護套歸定位時間為 5 分鐘。
- (二)全車綜合檢修分汽油車（試題編號：02000－112211）及新能源車（試題編號：02000－112212）兩種，應檢人應依測試崗位之車型應檢及填寫該車型之全車檢修紀錄表。
- (三)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屬於完整性檢查，設置缺失項目 2 項，應檢人應先進行車輛進廠接待工作，依「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表」完成進廠前委修車輛內外完整性檢查與核對工作（不需修復），並請車主確認簽名；車主未確認簽名「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應不予計分，惟應檢人仍可進行全車檢修。
- (四)出廠全車綜合檢修屬於功能性檢查，設置故障項目 2 項，應檢人應依所提供工具、儀器（含專用診斷測試器、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及電路圖，由應檢人依「全車檢修紀錄表」之指定項目，檢查功能是否正常。全車檢修部分檢查結果如有不正常，應依修護手冊內容檢修至正常或調整至廠家規範。
- (五)若應檢人檢查或診斷之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設置項目或全車檢修故障項目錯誤（含答案填寫及操作），監評人員應依評審表規定扣分。
- (六)應檢人操作新能源車輛高壓電檢修作業無防護措施時，監評人員應予制止，待完成安全防護後始得作業，並於評審表記錄事實及扣分。
- (七)依據故障情況，應檢人應事先填寫領料單後，方可向監評人員提出更換零件或總成之請求，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 (八)規定測試時間結束或提前完成工作，應檢人須將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委修前車輛內外完整性檢查結果）已完成項目之檢查結果，與「全車檢修紀錄表」指定項目檢修結果（正常與否、故障原因與處理方式）填寫於答案紙上，填寫項目實測值時，須請監評人員確認。

注意：故障檢修時，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故障項目。

- (九)電路線束不設故障，所以不准拆開，但接頭除外。
- (十)為保護測試場地之電瓶及相關設備，起動引擎每次不得超過 10 秒鐘，再次起動時必須間隔 5 秒鐘以上，且不得連續起動 2 次以上。
- (十一)測試前，監評人員應先將診斷儀器連線至術科測試車輛，並確認其通訊溝通正常，車輛與儀器連線後之畫面應進入到診斷儀器之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後，再將診斷儀器取下。
- (十二)測試中，應檢人須自行將診斷儀器連接至車上，並可要求指導使用診斷儀器至起始功能選擇項頁面，但指導操作過程，本站測試時間不予扣除。

四、評審要點：

- (一)操作測試時間：30分鐘。測試時間終了，經評審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項工作技能項目不予計分。
- (二)技能標準：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
- (三)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項為扣分項目）：如評審表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與態度各評審項目。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1 頁共 4 頁）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名
術科測試 編號		測試崗位 編號		

（一）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及記錄

說明：

1. 應檢人依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表逐項檢查，填寫檢查結果。
2. 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以實車現況為主，若無附屬配備者，需於檢查結果欄勾選「無」，不得空白。
3. 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之檢查結果填寫正確該項才予計分，設置項目有2項，勾選錯誤則每項扣2分，至多扣4分。
4. 需註明單位而未註明者不予計分，未完成之工作不得填寫且不予計分。

答案紙（一） 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表

結果 檢查（作業）項目	檢查結果 （應檢人填寫，勾選✓該項目有無、填寫數字、位置）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提醒並確認車主取出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醒
2.影音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全車腳踏墊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短少(側)			
4.事故警示三角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輪胎氣嘴螺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短少(輪)			
6.全車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側)			
7.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損(側)			
8.備胎（或充氣機及補胎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頭枕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短少(側)			
10.車身外觀（含飾條、保險桿、外側後視鏡）若勾選「有損傷、缺件」，請於右方圖示中，以"x"表示損傷或缺件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里程數（請填寫）				
油量錶位置（請勾選）	約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3/4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E			

車主確認欄位簽名：_____（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後，立即請監評人員簽名，否則不予計分）

設置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測試結束後填入）

項目1. _____ 項目2. _____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4 頁）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 名
術科測試 編號		測試崗位 編號		

（二）出廠全車檢修及記錄（汽油車）

說明：

1. 應檢人依指定之檢修項目實施檢查、調整、更換等作業，如檢查結果正常者在「正常」欄打「✓」，不正常者在「不正常」欄打「✓」。
2. 檢查結果不正常項目，請於「不正常狀況」欄填寫其故障原因（例：兩刷不作動是故障現象，兩刷保險絲燒毀是故障原因，如填寫「兩刷不作動」則不予計分），並將故障排除。
3. 「處理方式」得以中文或英文如：I-檢查、R-更換、A-調整、T-鎖緊、C-清潔等代號填答。
4. 出廠全車檢修紀錄表之檢修結果打「✓」欄雖正確，但不正常狀況之「故障原因」或「處理方式」不正確，該項不予計分。
* 注意：故障檢修時，各系統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5. 未完成之工作不得填寫且不予計分。

答案紙（二） 出廠全車檢修紀錄表（汽油車）

檢修項目（汽油車） （監評人員依試題說明勾選10項）	檢修結果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正常	不 正常	不正常狀況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以✓勾選		故障 原因	處理 方式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1.引擎機油								
2.空氣芯								
3.發電機及壓縮機皮帶								
4.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								
5.點火正時								
6.引擎怠速								
7.HC、CO濃度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3頁共4頁）

	檢修項目（汽油車） （監評人員依試題說明勾選10項）	檢修結果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正常	不正常	不正常狀況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以✓勾選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8.冷卻液量、水管及接頭								
	9.燃油系統與蒸發油氣排放控制系統								
	10.保養重置及清除故障碼								
	11.煞車油量、煞車管路								
	12.（ ）輪之煞車塊或來令片								
	13.煞車/駐車作用情形								
	14.轉向機、連桿、球接頭								
	15.動力輔助轉向系統與始動力								
	16.避震器作用情形								
	17.自動變速箱油量								
	18.驅動軸防塵套								
	19.指定（ ）輪軸承端間隙								
	20.指定（ ）輪胎紋及系統胎壓								
	21.車身外部燈光								
	22.儀錶及喇叭作用								
	23.雨刷及噴水作用								
	24.冷氣系統作動（壓縮機、鼓風機、冷卻風扇）								
	25.電動窗及中控作用								
	26.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設置故障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測試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1. _____ 故障項目2. _____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2 頁共 4 頁）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 名
術科測試 編 號		測試崗位 編 號		

（二）出廠全車檢修及記錄（新能源車）

說明：

1. 應檢人依指定之檢修項目實施檢查、調整、更換等作業，如檢查結果正常者在「正常」欄打「✓」，不正常者在「不正常」欄打「✓」；如為括弧請在()內填寫實測值。
2. 檢查結果不正常項目，請於「不正常狀況」欄填寫其故障原因（例：雨刷不作動是故障現象，雨刷保險絲燒毀是故障原因，如填寫「雨刷不作動」則不予計分），並將故障排除。
3. 「處理方式」得以中文或英文如：I-檢查、R-更換、A-調整、T-鎖緊、C-清潔等代號填答。
4. 出廠全車檢修紀錄表之檢修結果打「✓」欄雖正確，但不正常狀況之「故障原因」或「處理方式」不正確，該項不予計分。
*** 注意：故障檢修時各系統單一故障可能會造成多重故障碼顯示，仍須視為同一個故障項目。**
5. 檢修項目動力電池狀態，應以診斷電腦可顯示之項目，由監評人員指定SOH或SOC填寫。
6. 未完成之工作不得填寫且不予計分。

答案紙（二） 出廠全車檢修紀錄表（新能源車）

	檢修項目（新能源車） （監評人員依試題說明勾選10項）	檢修結果（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正常	不 正常	不正常狀況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以✓勾選或 ()內填寫實 測值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1.引擎機油								
	2.空氣芯								
	3.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								
	4.保養模式檢查時之引擎轉速 與點火正時								
	5.冷卻液量、水管及接頭								
	6.燃油系統與蒸發油氣排放控 制系統								
	7.煞車油量、煞車管路								
	8.煞車（電動輔助煞車/駐車煞 車）作用								
	9.轉向機、連桿、球接頭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3頁共4頁）

	檢修項目（新能源車） （監評人員依試題說明勾選10項）	檢修結果（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填寫）			
		正常	不 正常	不正常狀況		故障 原因		處理 方式	
		以✓勾選或() 內填寫實測值		故障原因	處理方式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10.動力輔助轉向系統與始動力								
	11.避震器作用情形								
	12.聯合傳動器油量								
	13.驅動軸防塵套								
	14.指定()輪胎紋及胎壓								
	15.車身外部燈光								
	16.儀錶及喇叭作用								
	17.雨刷及噴水作用								
	18.冷氣系統作動（壓縮機、鼓風機、冷卻風扇）								
	19.電動窗及中控作用								
	20.高壓電池第()分電池組電壓	()							
	21.動力電池狀態（SOH或SOC）	()							
	22.高壓電池通風管道與裝置								
	23.轉換器冷卻泵								
	24.低壓輔助電池								
	25.保養重置及清除故障碼								

設置故障項目：（由監評人員於應檢人測試結束後填入）

故障項目1. _____ 故障項目2. _____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答案紙（發應檢人）（第 4 頁共 4 頁）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 簽 名
術科測試 編 號		測試崗位 編 號		

（三）領料單

說明：

1. 應檢人應依據故障情況必須先填妥領料單後，向監評人員要求領取所要更換之零件或總成（監評人員確認領料單填妥後，決定是否提供應檢人零件或總成）。
2. 應檢人填寫領料單後，要求更換零件或總成，若要求更換之零件或總成錯誤（應記錄於評審結果欄內），每項次扣 2 分。
3. 領料次數最多 5 項次。

答案紙（三）

項次	零件名稱 (應檢人填寫)	數量 (應檢人填寫)	評審結果 (監評人員勾選)	
			正確	錯誤
1				
2				
3				
4				
5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試題

第五站 全車綜合檢修 評審表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得 分
術 科 測 試 編 號		監評人員簽名		

評 審 項 目		評 定		備 註	
		配 分	得 分		
操作測試時間	限時 30 分鐘。				
一、工作技能	1.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完成後，立即請車主簽名	2		1. 依 答 案 紙 (一)及操作過程 2.第 1 項未得分，則第 2、3、4 項不予計分	
	2.正確檢查設置項目1，並正確填寫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表	2			
	3.正確檢查設置項目2，並正確填寫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表	2			
	4.正確完成所有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項目	2			
	檢修項目 1	5.依全車檢修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故障原因	2		依答案紙(二)及操作過程
		6.依全車檢修程序正確調整、記錄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2		
	檢修項目 2	7.依全車檢修程序正確檢查、測試及判斷故障，並正確填寫故障原因	2		
		8.依全車檢修程序正確調整、記錄或更換故障零件，並正確填寫處理方式	2		
	9.全車檢修工作全部完成且系統作用正常		4		
二、作業程序、工作安全與態度(本部分採扣分方式)	1.更換錯誤零件	每項次扣 2 分		依答案紙(三)	
	2.進廠環車與內裝檢查設置項目錯誤(含答案填寫及操作)	每項目扣 2 分，至多扣 4 分		依 答 案 紙 (一)(二)及操作過程進行扣分並記錄事實	
	3.出廠全車檢修故障項目錯誤(含答案填寫及操作)	每項目扣 2 分，至多扣 8 分			
	4.工作中必須維持良好習慣(例：場地整潔、工具儀器不得置於地上、車輛定位後未使用車輪止檔塊等)，違者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扣 1~5 分			
	5.使用後工具、儀器及護套必須歸定位，違者每件扣1分，最多扣5分。	扣 1~5 分			
	6.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含起動馬達操作)，違者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扣 1~5 分			
	7.不得穿著汗衫、短褲或拖、涼鞋等，違者每項扣1分，最多扣3分。	扣 1~3 分			
	8.進廠環車檢查時，使用葉子板護套或內裝檢查時，使用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項扣1分，最多扣5分。	扣 1~5 分			
	9.全車檢修時，未使用葉子板護套、方向盤護套、座椅護套、腳踏墊、排檔桿護套等，違者每項扣1分，最多扣5分。	扣 1~5 分			
合 計	20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術科測試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上、下午各 1 場為原則；**程序**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人員檢查機具設備及當日抽出之群組別，並分配各站監評人員) 2.上午場應檢人完成報到 	
08：00～08：30	<p>【上午場抽題與相關事項說明及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檢人推薦代表 1 名進行抽題，列印每位應檢人抽題結果 2.應檢人測試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3.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工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工具及材料 7.其他事項 	
08：30～13：00	<p>【上午場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檢人依測試站別、抽題編號/測試崗位編號及各站輪動順序，分別至各測試崗位操作 2.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登錄及檢核等作業 	各站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合計至少需 240 分鐘。
13：00～1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休息、用膳 2.下午場應檢人完成報到 	
13：30～14：00	<p>【下午場抽題與相關事項說明及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檢人推薦代表 1 名進行抽題，列印每位應檢人抽題結果 2.應檢人測試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3.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工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4.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5.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6.應檢人檢查機具設備、工具及材料 7.其他事項 	
14：00～18：30	<p>【下午場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檢人依測試站別、抽題編號/測試崗位編號及各站輪動順序，分別至各測試崗位操作 2.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登錄及檢核等作業 	各站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合計至少需 240 分鐘。